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83.07.29 系務會議通過 84.12.04 系務會議修訂 89.06.21 系務會議修訂 90.01.05 系務會議修訂 91.09.30 系務會議修訂 99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八點 99.10.25 系務會議新增 101.05.15 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107.03.08 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,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選薦會議投票選薦一至二人,陳請校長擇聘之。 選薦會議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選薦會議應有本系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投票,前項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,由系主任召開之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,須具有部訂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之選薦,採限制連記投票,每票得圈選兩人,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,獲得選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前一或二名者為當選。如第一次投票未有當選者時,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四名再舉行投票決定之,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(須過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)者當選;如有同票者,一併列為被推薦人,以姓氏筆劃數為序,並註明得票數,由校長擇聘之。如再次投票,仍未有一位以上主任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,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

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,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。

- 六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任期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,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教師過半數 連署互推一位為召集人,召開選薦會議依本要點另行選薦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,於110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,110年3月19日公告。